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莉	陶曳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传真	0576-89811906	0576-89811906	
电话	0576-89811901	0576-89811901	
电子信箱	sjzqb@crystal-optech.com	sjzqb@crystal-o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影像、薄膜光学面板、汽车电子（AR+）、反光材料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守光学赛道创新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一站式光学解决方案专家。目前公司已构建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面板、半

导体光学、汽车电子（AR+）、反光材料五大业务板块，产品形态已由单一的光学元器件向元器件、模组及解决方案并存转型，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相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安防监控、车载光电、元宇宙 AR/VR 等领域。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种类	产品介绍及用途
光学元器件 业务	红外截止滤光片及其组立件	是一种允许可见光透过、截止或反射红外光的光学滤光片；IRCF 组立件是通过自动组立设备和技术，将滤光片与支架胶合在一起。产品应用于手机、相机、车载等成像摄像头。
	吸收反射复合型滤光片	通过使用复合材料和新的镀膜设计，引入半导体光学工艺，提升产品光学、机械性能，产品用于手机摄像头，可极大改善特殊场景中红色花瓣鬼影及色差问题。
	微型光学棱镜模块（MPOA）	通过光学级玻璃的超精密冷加工技术，加工出不同形状的光学棱镜器件，结合镀膜、胶合和印刷等技术，产品具备将光路实现特定角度的折射或反射、分光或合光性能，通常应用于手机潜望式摄像头等各类成像和光源模组。
	光学低通滤波器及组合片	一种多片组合型滤光片，能有效滤除莫尔条纹，进行色差补正和更好的还原图像真实色彩。产品应用于数码相机、摄像机、监控器。
	超低反射吸光膜	由不同高低折射率的材料堆叠而成的膜系，通过干涉原理形成可见光波段的超低反射，加上基材本身具备不透光性，配合膜系的超低反射率使产品达到吸光效果，提升成像质量；也可以作为外观装饰件。
	CMOS COVER	在 CMOS 与 CCD 感光元件表面，采用玻璃或水晶封装以保护芯片表面。
薄膜光学面板 业务	摄像头盖板	应用于手机/pad/无人机/相机等镜头保护盖板，通过光学镀膜，阻隔红外、紫外波段，有效减少成像“鬼影”现象，使手机拍照色彩更加真实饱满，细节更加清晰，产品硬度高，光学折射率高（厚度更薄），耐冲击和抗划伤性能较强，给用户带来优良的拍摄体验。
	指纹识别盖板	产品应用于手机/PAD 等，作为 Touch ID 可以实现解锁，支付等功能快速识别，指纹按键触感舒适，具备防指纹、耐污损等用户体验。
	智能手表表盖	应用于传统手表、智能手表上，一类产品通过镀膜实现人体心跳、脉搏等参数传导，实现人体健康监测功能；另一类产品通过镀膜减少玻璃反射，同样效果降低显示亮度，降低功耗，提升续航。同时两类产品都具有增强玻璃表面硬度，提升产品抗摩擦等能力。
	颜色膜	多应用于手机后盖，通过蒸镀和溅镀实现颜色在不同角度的变化，同时提升盖板色彩多样化。
半导体光学 业务	接近光传感器滤光片/3D 窄带滤光片	在玻璃表面镀制某波段带通光谱，实现特定波段光谱通过，其它波段截止要求。产品应用于手机接近光传感器；投影仪自动对焦；多种方案的 3D 摄像头发射及接收端模组；tws 耳机。
	ITO 图形化元器件	在特定的光学（或半导体）产品基片上镀制透明 ITO 薄膜，并利用半导体技术刻蚀成客户要求的图形线路和电阻值，达到高透光率及导电功能。
	DOE/Diffuser	衍射光学元件（DOE）是基于光的衍射原理，采用半导体设备及工艺技术，在基片表面制作不同的微纳形貌，使其达到将一束光变成光斑点阵的光器件；Diffuser 是入射界面为特定设计的自由曲面，光出射后产生光强在特定 FOV 内均匀调制的匀光器件。
	屏下指纹镀膜	在屏下指纹芯片上通过镀膜增加光学性能，其中屏下摄像头采用特殊的 IR 滤光片技术。用于智能手机屏下摄像头，点亮并识别指纹达到解锁功能。
	微透镜阵列	在玻璃基板上通过光学设计，光刻加工出指定颜色的薄膜（图案和颜色），叠加光源和透镜可以透出对应的图形。可以用黑白实现单色投影，也可以用彩色膜层实现彩色投影。
汽车电子 （AR+）	AR-HUD/W-HUD	AR-HUD/W-HUD 是汽车抬头显示器，利用 TFT、DLP 成像技术，将车速、导航等信息投影在驾驶员前方，驾驶员可以扩展并增强自己对于驾驶环境的感知，消除视觉盲区。AR-HUD 更好的结合了 ADAS 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场景融合，在我们看到的真实世界中覆盖上数字图像，使得 HUD 投射出来的信息与真实的驾驶环境融为一体。主要应用于车载电子领域，除提高驾驶安全性之外，在自动驾驶时代也可作为车联网的显示载体。

	PGU（图像生成单元）模组	PGU（图像生成单元）模组是基于 DLP 技术（数字光处理技术）自主研发的一款光学引擎产品，应用于车载领域。PGU 模组比 TFT 屏背光模组具有更广的色域、更高的亮度输出和更好的环境适应性。
	LCOS PGU 模组	LCOS PGU 是基于 LCOS（硅基液晶）技术自主研发的一款光学引擎产品，应用于车载领域。LCOS PGU 相比 DLP 和 TFT 技术，具有更高的分辨率、更低的功耗、更好的环境适应性。
	车载激光雷达视窗片	应用在车规级激光雷达产品上，极大提升近红外波段各角度透过率，具有保护激光雷达产品同时提升激光雷达探测全方位精准度和识别清晰度。
	平面反射镜	平面反射镜是一种利用反射定律工作的光学元件，改变光的传播方向，在激光雷达起到光束准直和光路偏转的作用。
	自由曲面镜	HUD 自由曲面镜是 HUD 系统关键光学元件，可消除挡风玻璃的自由曲面造成的成像画面畸变，可应用于 W-HUD/AR-HUD。
	智驾伴侣（空气投影）	空气投影亦称无介质浮空投影，指观察者可以裸眼观测空气中的像，无需借助可见的介质作屏幕，或穿戴专用的眼镜。该产品通过改变光路，使点发射的发散光束重新汇聚在空气中成像。主要应用于广告展示，娱乐交互。
	DMS/OMS 摄像头	DMS 摄像头用于车内检测驾驶员行为，识别驾驶员身份；OMS 摄像头用于舱内人员和物品监测。
	CMS 系统	CMS 系统（亦称为电子后视镜）通过左、右两个 CMS 摄像头模组以及成像模组组成来替代左右两侧的物理后视镜，从而实现扩大视野范围，增强夜视等恶劣条件下的成像效果等。
	智慧大灯	智慧大灯，基于 DLP 投影技术，能够实现百万像素的灯光投射，同时还能够依据复杂的道路状况及 ADAS 信息，实现弯道自动适应照明、行人与车辆的防眩目提醒、隧道和地库自动开灯、车距保持投影等诸多功能。
	AR 衍射/反射光波导光学模组	将文字、图像等信息，利用衍射/反射光波导技术，在人眼前形成虚拟图像，虚拟图像与现实场景融合，给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该模组未来可通过 AR 眼镜广泛应用于娱乐、运动、工业等领域，可用于信息提示等场景。
	衍射光波导片	运用光学衍射原理，光机端发出的图像信息通过耦入光栅耦合到波导中，在中继光栅进行扩展并调控光线到耦出光栅，耦出光栅对光线进行扩展，并且耦合到使用者的眼睛中，使人眼能够清晰地观察到图像。
	反射光波导片	运用几何反射原理，光线在半透半反的阵列膜层中进行扩展，同时该膜层把部分光线反射到使用者的眼睛中，使人眼观察到清晰的图像。产品具有轻薄、成像清晰、色彩均匀性好等特点。
反光材料业务	反光织物	主要产品包括 T/C 反光布、阻燃反光布、反光热帖等，应用于服装、鞋帽、箱包等领域。
	反光膜（玻璃微珠型、微棱镜型）	主要产品包括工程级反光膜、高强级、超强级、微棱镜反光膜等，应用于汽车号牌、道路路牌、交通标识、车身贴等领域。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产业在历经连续几年终端市场持续低迷后，受经济复苏、AIGC 技术爆发等因素推动，行业温和回暖，产业正在面临一个转型机遇期。各大消费电子终端厂商不断创新产品类型、拓展应用场景，在丰富消费者选择的同时，挖掘更多的产业机遇，向价值链高端奋力转型升级。5G、物联网（IoT）、智能设备、人工智能（AI）、个性化和可持续性的趋势正在转变这个行业，科技创新正在打开消费电子产业的新蓝海。

1、元宇宙

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VR/AR 设备出货总量同比下降 23.5%至 675 万台，其中 AR 出货量为 48 万台，同比增长 71%，发展势头强劲。2023 年元宇宙行业最受瞩目的产品，就是苹果在 WWDC 大会上推出的 MR 头显设备 Vision Pro。

Vision Pro 结合 AI、数字孪生等底层技术打开元宇宙新的想象空间，引发了大众对未来元宇宙空间的想象和探讨，其上市成为行业里程碑，加速推动元宇宙产业链发展进程。除此之外，AI 作为元宇宙的重要支撑技术之一，在 2023 年取得突破性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的爆发，标志着人工智能由 1.0 时代进入 2.0 时代，成为助推元宇宙发展的加速器，对促进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及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在行业政策层面，2023 年 9 月 8 日，由工信部牵头、五部委正式联合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政策，提出通过构建先进元宇宙技术和产业体系等举措，推动元宇宙产业发展，计划到 2025 年，元宇宙技术、产业、应用、治理等取得突破，成为数字经济重要增长极。

公司在元宇宙赛道布局十余年，已形成了全技术路径布局，具备从光学元器件到光学模块，以及近眼虚空显示的各类光波导技术的一站式光学解决方案能力，为终端客户解决光学硬件难题。公司将加快元宇宙业务布局，与行业科技巨头携手，共同推动元宇宙产业发展。

2、智能手机

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下行、需求疲软、创新乏力等因素，智能手机市场一直呈现下滑趋势。2023 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智能手机市场跌幅收窄，于年底重新回到正增长轨道。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7 亿台，跌幅较 2022 年收窄至 3%。另据 IDC 预计，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2 亿部，同比增长 2.8%，智能手机市场已经走出低谷，开始呈现复苏上扬态势。回顾 2023 年，智能手机行业涌现出折叠屏、人工智能等许多创新的闪光点，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的创新机遇。随着折叠屏铰链技术的改进、产品价格逐渐下探，折叠屏手机正逐步成为消费者选购高端智能手机的吸引点；手机端 AI 大模型因其能够为消费者带来体验更佳、更智能的信息推荐、更流畅的语音交互，以及更快速的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变化，也在逐渐成为消费者选择手机的重要参考；影像能力依旧是手机体验的制高点和品牌高端实力象征，智能手机影像创新升级也成为各大智能手机终端的重要抓手。2023 年，Iphone 15 pro max 全新推出潜望式摄像头方案，OPPO Find X7 系列推出首个双潜望长焦镜头方案，蔡司、徕卡、哈苏等传统光学巨头亦纷纷携手中国手机厂商，手机影像升级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是行业关注的焦点。伴随着经济回暖后的消费信心增强，休闲娱乐、智能出行等使用场景的恢复使得消费者对于智能手机的需求增加，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的爆发推动 AI 手机的发展，叠加折叠屏智能手机和手机影像系统升级等创新点将大大提升消费者的换机意愿，手机行业期待已久的复苏即将来临。

公司具备光学设计、加工及大批量制造的经验 and 领先优势，利用多年沉淀的光学技术，持续创新开发新兴产品，为各大智能手机终端厂商实现光学设想的落地和量产制造，推动智能手机产业加速创新升级。

（二）车载光电

近两年，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汽车的功能定位正从单纯的出行工具逐渐向智能移动生活空间转变，汽车消费进入存量时代，新能源市场成为行业增长的主动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其中，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迅速增长。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渗透率达到 30.4%。同时伴随着自主品牌的全面崛起，新车型上市开发速度不断提升，汽车价格下探，产品的生命周期逐步缩短，行业内卷加剧，智能座舱及智能驾驶成为各大整车厂差异化竞争的重点。

车载光电是实现汽车智能化、提升用户体验的必要组成部分，在整车成本中的比重不断提升。公司自进入汽车行业以来，车载光电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和可信赖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在车载光电行业逐步站稳脚跟。

1、智能座舱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提升，在头部新能源企业的引领下，智能座舱产品快速发展、迭代。智能座舱依托于传统电子式座舱功能，通过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技术，从而演化为如今集液晶仪表、信息娱乐系统、HUD、电子后视镜等多种部件于一体的复杂系统。

HUD：随着汽车智能化发展，车辆功能不断丰富带来相关信息阶跃式增长，驾驶员可获得的信息除基础信息外还拓展至辅助驾驶信息、娱乐应用信息等，因此传统仪表盘的信息呈现方式的属性也随之弱化，叠加安全性提升驱动车厂差异化竞争，HUD 有望成为新的主驾第一屏，目前已有由 HUD 取代传统仪表盘的车型量产上市。虽然目前 W-HUD 仍是 HUD 前装市场的主流方案，但是 AR-HUD 可实现更大的视场角，可以将更丰富的行车信息和路况信息进行投影呈现，具有更加鲜明的优势。2023 年随着 TFT-LCD 方案的 AR-HUD 成本下探，以及 LCoS 方案的 AR-HUD 技术成熟，主机厂推出搭载 AR-HUD 新车型的意愿加强，AR-HUD 的渗透率大幅提升。

公司在 AR-HUD 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内首家大批量生产 AR-HUD 的厂商，202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并成功成为海外知名车企 HUD 的 Tier 1 供应商。公司将持续巩固先发优势并逐步提升市场份额，加速 AR-HUD 业务发展。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积极打造智能大灯、电子后视镜（CMS）、车窗投影等系列智能座舱相关产品，为智能座舱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2、智能驾驶

在行车领域，目前国内智能驾驶正处于基础 L2 阶段，并从基础 L2，到高速 NOA、城区 NOA 依次迭代。智能驾驶能力的不断迭代，离不开感知能力的不断提升，更离不开传感器的发展。根据传感器类别，智能驾驶可分为纯视觉派和激光雷达派。

车载摄像头：车载摄像头代替人类视觉捕捉车辆周围的图像，帮助驾驶员获取外界环境，是实现纯视觉智能驾驶的重要部件。车载摄像头的优点是技术成熟并且接近人类视觉，但是缺乏深度信息，也容易受外界环境如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的影响。根据目前市面最新发布的车型搭载方案来看，各家造车新势力的单车搭载车载摄像头的平均数量已超过 10 颗，为了满足高阶辅助驾驶的需求，汽车厂商将会不断增加前视、环视、后视和内视等各方位的摄像头，提高辅助驾驶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就与各大摄像头厂家保持密切的业务合作，以红外截止滤光片为代表的核心光学元器件多年来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随着车载摄像头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光学元器件业务也逐步拓展至车载光电领域，并成功进入诸多海内外知名车企供应链。同时公司作为资深的光学硬件供应商，结合自身多年来深耕光学赛道积累的光学技术和大批量制造经验，创新布局车载摄像头模组业务，丰富车载光电业务的产品结构。

激光雷达：激光雷达通过发射激光束探测外界的人、车、物，可以很好地弥补摄像头在恶劣环境中受到的影响，获取 3D 深度信息，大大提升智能驾驶的安全性。高性能激光雷达作为高阶智能驾驶的关键传感器，是实现智能驾驶从 L2+ 向 L3 跨越的必选项，已被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厂商青睐。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市场乘用车（不含进出口）前装标配激光雷达交付新车 44.03 万辆，合计 57.09 万颗，同比增长 341.19%，15 个汽车品牌已标配上车激光雷达，行业将迎来蓝海市场。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玻璃基激光雷达视窗片量产厂商，已和海内外各大激光雷达厂商建立业务合作，为智能驾驶技术发展提供助力。

（三）反光材料

反光材料根据产品的形态可以分为反光膜与反光布，前者主要应用于道路安全与交通运输设备方面，后者则被广泛应用于个人安全防护领域。2023 年受外部相关因素的冲击，我国宏观经济形势面临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随着下游反光材料用品渗透率的增速下降，增量市场衰减，国内反光材料市场总量未有明显扩张。近年来随着中国反光材料市场的不断发展及生产工艺技术的突破革新，我国企业已突破国外对反光材料核心制造技术的长期封锁，并在规模化生产上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价格优势显著，中国反光材料产品出口量逐年增长，在国际市场上迅速占据一席之地，但是仍未能从根本上突破国外企业对高端反光材料市场的垄断。

夜视丽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反光材料技术的积累与产品性能的提升，紧跟行业发展态势，布局多重消费场景，覆盖人、车、路三大主线。抓住海外市场机会，与国际客户发展深度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随着下游消费市场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的日益增长，积极探寻产品更多应用的可能性，并不断结合后续战略发展方向精进产品的质量与技术，助推中国的反光材料产业更上一层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营业收入（元）	5,076,246,217.02	4,375,513,727.94	4,375,513,727.94	16.01%	3,809,382,068.35	3,809,382,0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247,982.89	576,170,658.74	576,327,315.12	4.15%	442,179,153.57	442,353,2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2,539,751.11	508,545,224.75	508,701,881.13	2.72%	368,583,916.75	368,758,0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860,079.71	841,576,169.42	841,576,169.42	46.14%	708,944,374.55	708,944,37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0.42	2.38%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0.42	2.38%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7.15%	7.15%	0.00%	6.71%	6.7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254,920,900.91	10,278,602,515.77	10,283,782,538.97	9.44%	9,835,128,678.28	9,840,273,5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2,934,343.25	8,146,691,296.01	8,147,022,041.36	5.60%	8,061,349,838.70	8,061,523,927.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6,901,073.04	976,906,624.45	1,695,654,664.92	1,526,783,8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75,767.49	84,643,427.39	260,421,100.43	162,407,68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31,293.51	48,004,575.35	254,702,929.54	157,200,9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04,184.15	101,899,295.08	180,254,431.30	765,802,169.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123,753,273.00	0	质押	98,730,000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3,404,74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44,553,874.00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11%	29,395,577.00	0	不适用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1.86%	25,891,605.00	19,418,704.00	不适用	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00	0	不适用	0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00	0	质押	19,215,987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1.13%	15,761,463.0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2,239,876.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0,138,4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建新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15,761,463.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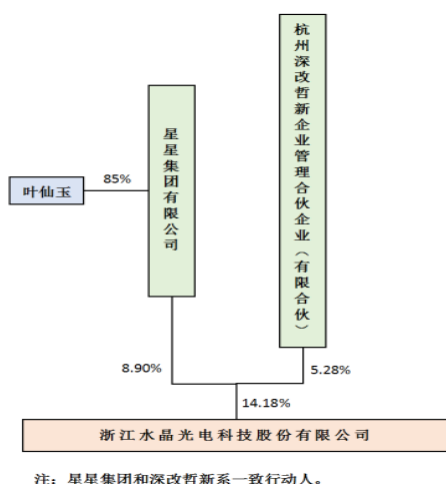
	出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138,402.00	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2,252,500	0.16%	9,880,636	0.71%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基于全球化战略布局的考虑，为满足国际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公司以自有资金 5 万美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COT (Singapore)，再由 COT (Singapore) 以自有资金 1,000 美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COTV (Singapore)。全资子公司 COT (Singapore) 注册资本定为 5 万美元，水晶光电持股 100%；全资孙公司 COTV (Singapore) 注册资本定为 1,000 美元，COT (Singapore) 持股 100%。全资孙公司 COTV (Singapore) 成立后，以其为投资主体在越南设立全资生产型公司 COT (Vietnam)，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及加工、光学组立件、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COT (Vietnam) 注册资本定为 900 万美元，计划投资总额为 4,500 万美元[含用于实缴 COT (Vietnam) 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COTV (Singapore) 持股 100%。以上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已在相应国家完成注册登记，COT (Singapore) 最终注册名称为 COT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COTV (Singapore) 最终注册名称为 COTV HOLDING PRIVATE LIMITED，COT (Vietnam) 最终注册名称为 COT VIETNAM CO., LTD。

2、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全球下一代 EMA 电气化平台多个车型的第三代和第四代多款 W-HUD 和 AR-HUD 定点通知书。根据定点通知书约定，公司将为该平台多个车型开发并提供第三代和第四代多款 W-HUD 和 AR-HUD 产品，并在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由水晶光电根据买方的订单需求，每年向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HUD 产品的供货，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金额约为 6 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以上相关公告披露与 2023 年 5 月 6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启动子公司夜视丽分拆上市工作。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因当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夜视丽业绩低于预期，经审慎评估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结合夜视丽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分拆夜视丽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以上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敏

2024 年 3 月 22 日